

海东市民政局文件

东民〔2025〕39号

关于 2024 年度预算管理综合绩效 考评的自评报告

市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精神，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根据《海东市市级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办法》《关于开展市本级 2024 年度财政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自评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东财绩字〔2025〕253 号），我单位对 2024 年预算管理进行了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海东市民政局设4个内设机构：办公室、社会救助科、区划地名与社会事务科、社会福利与养老科。

（二）人员编制情况

海东市民政局共有编制18名，其中行政编制8名，事业编制10名。2024年底实有人员19名，其中：行政人员8名，事业7名，政府雇员4名。

（三）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省、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负责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监督管理和评估工作；负责社会组织的培育发展，创新社会组织的治理方式。

3. 监督执行省、市的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组织实施社会救助工作，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 指导全市城镇低收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查认定工作。

5. 负责指导基层政权、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工作；指导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指导社区服务管理、村（居）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意见建议，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和社区建设。

6. 负责行政区划管理工作，拟订行政区划规划；负责行

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调整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行政区域界限勘定和管理工作，承担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处工作；负责地名工作，规范全市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

7. 负责社会福利工作，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指导社会福利机构工作，拟订并落实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生活保障工作；负责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工作。

8. 负责婚姻管理、殡葬管理、儿童收养救助管理工作，完善相关制度，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9. 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范围。

10. 负责全市民政事业规划财务和统计工作，指导、监督民政事业费的使用管理。

11. 负责民政项目实施工作，拟订民政建设项目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指导民政基础设施建设标准的贯彻执行，负责民政项目资金管理、项目审核、论证、验收和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12.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2024 年海东市民政局(本级)预算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项目 11 个，预算金额 1076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经批复的预决算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海东市民政局（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48.1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636.66 万元，上年结转 1365.44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8.6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3.0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530.3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8.87 万元，其他支出 1138.10 万元。海东市民政局（本级）2024 年收支总预算 2744.98 万元。

（二）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基本支出情况

海东市民政局（本级）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63.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39.5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46.86 万元、津贴补贴 84.01 万元、奖金 62.06 万元、绩效工资 34.1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84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5.9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55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0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7 万元、住房公积金 28.8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37 万元、离休费 21.80 万元、退休费 57.3 万元、医疗费补助 15.71 万元；公用经费 23.9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02 万元、印刷费 0.28 万元、邮电费 0.88 万元、差旅费 4.34 万元、劳务费 4.56 万元、培训费 0.37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2 万元、工会经费 4.5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1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9 万元。

2、项目支出情况

2024 年项目支出 2050.77 万元，其中市本级下达项目 11 个，金额 1076 万元，分别是：海东高原康养发展项目 85 万元、海东市老年大学和老年活动中心经费 67 万元、养老示范基地运营补助经费 80 万元、养老示范基地设备采购项目 757 万、三留守、困境儿童等社会福利类项目工作经费 12 万元、社会救助工作经费 20 万元、边界联检和地名设标工作经费 5 万元、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工作经费 10 万元、殡葬改革移风易俗工作经费 5 万元、老年大学和老年活动中心运转经费 32 万元、海东市慈善会和社工协会运转经费 3 万元。

3、“三公”经费使用和管理情况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 8.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 5 万元，公务接待费 3.2 万元，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2024 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4.9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 0.02 万元、车辆运行费 4.88 万元，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三）资金结转和结余情况

2024 年结转资金涉及 3 个项目 4.82 万元，其中：儿童福利类项目资金 0.55 万元、儿童主任培训资金 3.27 万元、养老机构设施星级奖补资金 1 万元。

（四）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和制度建设情况

民政局预算编制合理，符合各项支出实际，预算执行、管理措施到位，较好地实现了绩效目标。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等各项制度都已建立，并按制度执行。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民政局共支出政府性基金 1668.42 万元，其中：养老示范基地设备采购 756.62 万元，养老示范基地能力提升项目 530.32 万元，养老示范基地运营经费 80 万元，海东市老年大学和老年活动中心经费 67 万元，养老示范基地能力提升项目 530.32 万元。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综合评价结论

为做好 2024 年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工作，我局依据考评办法及要求，成立评审小组，从 4 月 15 日至 4 月 22 日，开展绩效考评自评工作，对本单位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资金监管、预算基础管理工作等四大类 24 项二级考评指标进行了绩效考评，得分 98 分。

（二）评价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总 16 分，得分 16 分）

（1）预算编制及时性（分数 3 分，得分 3 分）

根据预算编报文件等有关规定，规范程序操作，指派专人编制预算，按照预算编制时间及时上报预算“一上”和“二上”。

（2）预算编报质量（分数 7 分，得分 7 分）

完全按照预算编报文件规定完整编制预算，结转结余资金全部纳入部门预算，收支项目无漏项，并有详细的编制说明。完全按照预算编报文件规定编制预算，编制预算时经主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审核，提交局务会议集体研究后报财政

部门，预算编制做到了层层把关、确保了合理、合规、齐全，符合业务工作客观需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预算项目未进行过调整，年底未形成净结余。

(3) 绩效目标管理（分数 4 分，得分 4 分）

项目支出全部按照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没有漏报项目，绩效目标要素完整，有绩效目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产出和效益指标都在 2 条以上，且量化指标在 30% 以上，绩效目标和部门职责、发展规划与预算数额相匹配，且依据明确，2024 年未调整绩效目标。

(4) 政府采购预算（分数 2 分，得分 2 分）

年初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全年按预算采购，未超出预算；按要求激活了“832”平台，自行采购都在“政采云”平台采购。

2. 预算执行情况（总分 47 分，得分 45 分）

(1) 预算执行进度（分数 34 分，得分 32 分）

2024 年度预算项目执行率高于市本级平均水平，执行率 97.78%。2024 年民政局无省级专项资金。2024 年存量资金支出 1329.49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较上年大幅度减少，当年形成的结转结余资金规模占当年部门支出决算规模的比重小于部门上年形成的结转结余资金规模占上年部门支出决算规模的比重。

(2) “三公经费”执行情况（分数 4 分，得分 4 分）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是 8.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 5 万元，公务接待费 3.2 万元，无因公出国（境）费、公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2024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4.9万元，比上年减少0.3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0.02万元、车辆运行费4.88万元，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各项支出都在预算之内，无预算外支出。

（3）政府采购执行进度（分数7分，得分7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为100%，完成在“832”平台年初的预留份额，自行采购都在“政采云”平台采购。

（4）项目绩效管理（分数2分，得分2分）

按照规定开展本单位项目绩效监控，按时提交绩效监控报告，按照规定对绩效完成情况开展自评工作。

3. 预算资金监管情况（总分16分，得分16分）

（1）财务管理（分数4分，得分4分）

将财务预算管理工作列入日常议事日程，所有民政财政资金纳入监管范围，强化资金使用安全，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内部财务稽核、预算资金管理等制度，有效执行各项管理制度。

（2）会计管理情况（分数4分，得分4分）

财务人员持证上岗，积极参加继续教育培训，认真做好财务核对和上报各类统计报表。按照国家会计管理相关规定，如实反映各项会计要素的情况，全面真实准确反映民政局财务状况和预算执行情况。

（3）资金监管（分数8分，得分8分）

积极推行财政监管员制度，对各类财政资金的申报、拨付使用情况进行全程监控。审计、巡视、财会监督检查未发

现问题。单位财务及时进行软件系统账务处理，做到日清月结。会计核算准确，支出票据规范，审批手续完备。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外借、无预算、超预算、虚列支出、白条抵账、公款私存等情况。

4. 预算基础管理（总分 21 分，得分 21 分）

（1）信息公开（分数 4 分，得分 4 分）

按规定的要求及时、全面、完整公开了预决算，有详实的编报说明和财务分析，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按要求及时、完整随部门预算公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随部门决算公开绩效评价结果，且内容完整的。

（2）非税收入管理（分数 2 分，得分 2 分）

民政局非税收入只有利息收入，2024 年利息收入共计 3932.43 元，2024 年 12 月底全部上缴国库。

（3）债务管理（分数 3 分，得分 3 分）

民政局没有违法违规举借债务，没有为其他单位和个人以任何形式提供融资担保和承诺；按照规定每月上报无债务申报表。

（4）资产管理（分数 3 分，得分 3 分）

按时报送资产年度报告、月度报表的。

（5）政府采购管理（分数 2 分，得分 2 分）

按照规定的时间上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及相关资料，在“政采云”平台自行采购的办公用品也都按采购时间、合同进行了申报。

（6）财政电子票据（分数 1 分，得分 1 分）

本部门财政电子票据已上线并使用。

(7) 决算情况（分数 4 分，得分 4 分）

按照规定的时间要求报送决算报表及相关资料，没有延迟一天；部门决算没有因质量原因退回重报，且在帐表一致性核查中没有发现问题。

(8) 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分数 2 分，得分 2 分）

按时报送了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自评报告，报告格式完整，按要求提供了支撑资料，按照年初设定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填报绩效目标完成监控表。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对预算编制重视不够，“轻编制、重执行”。

二是没有形成部门间的联动机制，认为预算编制是财务部门的工作，其他部门只需把项目支出方向列出，项目的具体情况、预期可达到的绩效目标等均由财务部门自行编制完成。一般财务部门不了解业务部门对项目资金的具体使用要求，没有对项目进行前期的调研，对于项目的实施依据、实施内容、具体开支标准以及最终实施效果，无法准确把握，导致编制的预算精细程度不够。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多部门联动，明确职责分开，编制预算时应成立财务部门、业务部门等组成预算编制委员会，否则组织、指导预算编制的具体工作，汇总、平衡各部门预算要求，对预算编制工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并对批复预算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二是提高对财务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领导要高度重视，有意识的改变传统财务管理思想，建立健全高效、廉洁、精准的财务预算规章制度，加大培训力度，提升整体工作能力。

三是提高预算编制的质量。根据实际需求，积极探索出一套科学的财务预算方法。正确计算当年的各项财务收支，计划下一阶段的财务利用计划。

四是提升财务预算执行与控制力度。加大对预算执行与控制力度，对评价结果进行科学分析和利用。



市级单位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分值	自评分数	评分标准
1	预算编制及时性	预算编制及时性	预算编制及时性	考评各部门是否按照规定的时间要求报送部门预算及调整预算	3	3	按照预算编报文件规定时限报送的,得3分。延迟报送:“一上”、“二上”阶段,每迟报一天扣0.5分,扣完为止。
2	预算编报质量	预算编制完整性	预算编制完整性	考评各部门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完整性要求	3	3	按照预算编报文件规定完整编制预算的,得3分。①财政结余结转资金未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的,扣1分;非税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未纳入部门预算的,扣1分;②预算编报出现漏报事项(政策调整除外)对预算安排造成影响的,扣1分。
3		预算编制准确性	预算编制准确性	考评各部门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准确性要求	4	4	按照预算编报文件规定准确编制预算的,得满分。①预算执行中,对预算项目调整未按程序报批的或调整次数超过3次的,以及在执行中进行二次分配的,扣2分。②预算项目执行终了形成净结余的,扣2分。
4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报质量	绩效目标编报质量	考核各部门绩效目标申报情况及其申报质量	4	4	①项目支出全部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得2分;每漏报一个项目扣0.2分,扣完为止。②绩效目标申报要素完整,有绩效目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指标权重,得1分;要素不完整或绩效指标权重分配错误的,每个项目扣0.2分,扣完为止。③产出和效益指标在2条以上的,且量化指标在30%以上的,得1分,若单位存在绩效目标无量化指标的现象,该项指标不得分。④年度出现调整绩效目标的,扣2分。
5	政府采购预算	政府采购年初部门预算编制	政府采购年初部门预算编制	考核各部门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及时性、完整性。	2	2	是否按要求及时编制年初政府采购预算,完成得1.5分,否则不得分;是否按要求完成“832”平台账号激活,完成得0.5分。

市级单位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	自评分	评分标准
					分值	数	
					100	98	
6	预算执行(47分)	预算执行进度	部门项目支出执行进度(含追加)	考核各部门预算执行进度是否达到市本级平均执行进度。	20	18	年度部门项目执行率未达到本组平均水平的，不得分；高于本组平均水平按照项目执行率*分值执行。(项目执行率=项目支出实际执行数/年度项目支出预算数*100%)
7			省级专项支出执行进度	考核各部门对本单位实施的省级项目资金支出及时性。	6	6	省级专项资金执行率低于30%不得分，≥30%的按项目执行率*分值执行。(项目执行率=项目支出实际执行数/年度项目支出预算数*100%)
8			存量资金管理	考核各部门年末结余结转资金情况	8	8	①二次申请拨付使用的结转资金当年未全部形成支出的，此项不得分。②部门当年形成的结转结余资金规模占当年部门支出决算规模的比重不超过20%的得4分，介于21%和70%之间的，得2分，高于70%的不得分；③部门当年形成的结转结余资金规模占当年部门支出决算规模的比重小于部门上年形成的结转结余资金规模占上年部门支出决算规模的比重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9	预算执行(47分)	“三公经费”执行情况	“三公经费”支出执行情况	考核各部门“三公经费”支出执行情况	4	4	①“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决算压减3%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②“三公经费”按规定的开支标准和范围使用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10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	考核各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进度情况	4	4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完成率*1。其中：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完成率=已进行合同备案的当年政府采购合同金额/部门当年政府采购计划金额*100%；有食堂并已完成“832”平台年初预留采购份额或无食堂但以工会等方式采购了商品的单位得3分，否则不得分。
11			政府采购进展情况	考核部门是否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政府采购。	3	3	①对年初部门预算中安排的政府采购预算，于6月30日前完成采购计划备案，完成得1分，否则不得分；②执行过程中追加安排的政府采购预算，在文件下达后2个月内完成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完成得1分，否则不得分；③计划备案后6个月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完成得1分，否则不得分。④采购项目执行过程中引起供应商投诉，经核查投诉成立的扣3分。
12	项目绩效管理	项目支出绩效执行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执行情况	考核各部门开展部门重点支出绩效评价情况	2	2	①按照规定组织本部门开展项目绩效监控，按时提交绩效监控报告，得1分，否则不得分；②按照规定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自评价工作，完成得1分，否则不得分。

市级单位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指标体系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	自评分	评分标准
					分值	数	
					100	98	
13	预算资金监管 (16分)	财务管理	财务监管情况	考核各部门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4	4	①是否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内部财务稽核、预算资金管理制度，完成得2分，否则不得分。②有效执行各项管理制度得2分，否则不得分。
14		会计管理	会计管理情况	考核各部门在会计核算方面有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4	4	①按照国家会计管理相关规定，如实反映各项会计要素的情况和结果，完成得2分，否则不得分。②全面真实准确反映部门财务状况和预算执行情况的，完成得1分，否则不得分。③参加财务人员能力提升培训每年不少于1次，完成得1分，否则不得分。
15		资金监管	资金使用合规性	考核各部门在预算管理及财务和会计核算方面有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8	8	审计监督、巡视巡查、财会监督中未发现问题的，得8分。如发现部门存在以下问题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①无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规避政府采购、擅自组织自行采购的行为。②未严格落实规范津贴补贴相关规定，出现违规发放津补贴、奖金、值（加）班费。③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外借、无预算、超预算、虚列支出、白条抵账、公款私存等情况。④未及时对审计监督、巡视巡查、财会监督中发现问题整改的。
16	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	预决算公开	考核各部门是否按照预决算公开要求，及时、全面、完整、规范、公开预决算信息	2	2	按规定要求及时、全面、完整公开预决算信息的，得2分；对监督检查中发现未按要求公开的，此项不得分。
17			绩效信息公开	考核各部门是否按要求公开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2	2	①按要求随部门预算公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且公开及时、内容完整的，得1分，否则，该项指标不得分。②按要求随部门决算公开绩效评价结果，且内容完整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18	非税收入管理	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情况	考核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管理非税收入情况	2	2	①严格按照规定的项目、征收范围和征收标准征收，及时足额上缴非税收入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②按照相关规定管理、使用、保管、核销非税收入票据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市级单位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指标体系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分值	自评分数	评分标准
19	预算基础管理 (21分)	债务管理	政府性债务管理	考核部门是否按照债务管理的规定管理债务	3	3	①没有违法违规举借债务或变相举债，除经政府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进行转贷外，没有为其他单位或个人以任何形式提供融资担保或承诺的，得1分，否则扣3分；②按照规定及时准确报送政府隐性债务报表或无债务申报的得2分，延迟报送：每迟报一个工作日扣0.2分，扣完为止。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考核部门是否按照要求及时报送报告	3	3	①按时报送资产年度报告、月度报表的，得2分，延迟报送：每迟一个工作日扣0.5分，扣完为止；②审计、巡视以及财经秩序、财会监督、日常监督等发现资产管理类问题整改率达到85%（含）及以上的，得1分，整改率超过（含）60%的，得0.5分，整改率在60%以下的，不得分。
20		政府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信息统计	考核部门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报送的及时性、及编报质量	2	2	按照规定的时间及质量要求报送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及相关资料的，得2分。延迟报送的，每迟报一个工作日扣0.2分，扣完为止。
		财政电子票据	财政电子票据	考核部门电子票据改革工作推进情况	1	1	实现本部门财政电子票据上线并使用得1分，否则不得分。
21		决算情况	决算编报及时性	考核各部门编制部门决算的及时性	2	2	按照规定的时间要求报送决算报表及相关资料的，得2分，延迟报送：每迟报一个工作日扣0.2分，扣完为止。

市级单位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指标体系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分值	自评分数	评分标准
22			决算编报质量	考核部门决算编报质量	2	98	部门决算因质量问题退回重报的，该项指标不得分；在帐表一致性核查中发现问题的，该项指标不得分。
23		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	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管理情况	考核各部门预算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	2	①按时报送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自评报告，报告格式完整，按要求提供支撑资料，完成得1分。②按照年初设定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填报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完成绩效目标的1分。
24	其他	年度预算执行					在当年4月底之前、11月之后提出项目支出预算追加、调剂事项的，每追加一项扣2分，每调剂一项扣1分。

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海东市民政局

填报时间：2025. 4. 18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编制数	年末实际在职人数	
	18	19	
经费控制情况	当年决算数	当年预算数	上年决算数
一、部门基本支出	5634995. 29	5276700	6273452. 69
其中：1. 压缩一般性支出	2780760. 29	2800000	2254482. 13
2、三公经费	49014. 38	82000	52508. 92
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48832. 38	50000	45442. 92
其中：公车购置			
公车运行维护	48832. 38	50000	45442. 92
公务接待	182	32000	7066
出国（境）经费			
二、部门项目支出	10521932. 21	10760000	
1. 专项业务经费（一个项目一行）	785752. 21	870000	779966. 13
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及养老服务工作经费	75752. 21	100000	100000
社工协会和慈善会工作经费	30000	30000	30000
殡葬改革、移风易俗工作经费	50000	50000	50000
社会救助工作经费	200000	200000	200000
老年大学、老年活动中心运转经费	320000	320000	30000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和社会事务管理工作经费			149966. 13
边界联检和地名设标工作经费	50000	50000	100000
三留守、困境儿童等社会福利工作经费	60000	120000	120000
2. 运行维护专项（一个项目一行）	9736180	9890000	
海东市高原康养发展项目	700000	850000	
海东市老年活动中心和老年大学经费	670000	670000	
养老示范运营补助经费	800000	800000	
养老示范基地设备采购项目	7566180	7570000	

说明：“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目、运行维护项目和专项资金等。

填表人：许海英

联系电话：

8681499

海东市民政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概况

（一）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海东市民政局内设 4 个机构：办公室（统筹协调）、社会救助科（低保、特困等救助管理）、基层政权与区划地名科（社区治理与区划调整）、社会福利与养老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下设区级民政局（如平安区民政局）负责属地项目执行。

（二）项目资金基本情况

1. 资金性质与用途：

海东市高原康养发展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用于撰写《中国高原康养发展报告》蓝皮书和《青海省海东市高原康养产业发展规划（2024-2035 年）》。（预算 85 万元）。

海东市老年活动中心和老年大学经费：财政专项资金，用于缴纳 2018 年 4 月至 2023 年 9 月物业管理费以及办理不动产登记证需缴纳的契税。（预算 67 万元）。

海东市养老示范基地设施采购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省级转移支付资金，为满足海东市养老示范基地运营，需采购办公用品等各类设施设备。（预算 757 万元）。

海东市养老示范基地运营补助经费：财政专项资金，2024

年海东市养老示范基地开始运营,为了使养老示范基地正常运转,需支付水电、天然气以及维修费。(预算 80 万元)。

(三) 项目资金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 构建“医养康养结合”服务体系,提升养老服务覆盖率至 90%。

年度目标:

- 1.在国内以正式出版物的形式向全社会传播“高原康养”全新概念。为高原康养发展事业提供理论支持;
- 2.办理不动产登记证、缴纳物业费;
- 3.完成养老示范基地设备采购并投入使用;
- 4.运营补助资金执行率 $\geq 95\%$ 。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 资金安排落实

总投入: 989 万元。

(二) 资金实际使用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执行金额 (万元)	执行率
海东市高原康养发展项目	85	70	82%
海东市老年活动中心和老年大学经费	67	67	100%
海东市养老示范基地设施采购项目	757	756.618	99.9%
海东市养老示范基地运营补助经费	80	80	100%

（三）资金管理情况

制度保障：严格执行《青海省民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建立项目资金专账核算机制。

三、项目支出组织实施情况

（一）资金管理

通过“双随机”检查抽查资金使用合规性。

（二）组织实施

招投标：

海东市高原康养发展项目委托第三方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竞争性磋商进行招标；海东市养老示范基地设施采购项目委托第三方招标代理机构公开招投标形式进行招标；

调整与验收：

海东市养老示范基地设施采购项目已完成设备采购验收并投入使用。

四、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维度	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决策	项目与政策契合度	100%符合省级养老规划
过程	资金使用合规性	达标率 100%
产出	采购设备到位率	100%
效益	老年人满意度	95%

五、主要经验做法与问题分析

（一）存在问题

资金执行率：海东市高原康养发展项目招标后，最低价中标，报价为 70 万元，结余 15 万元。

（二）原因分析

海东市高原康养发展项目专业性强，导致申请资金和实际支付存在差异。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海东市民政局

填报时间：

项目名称		海东市高原康养发展项目					
实施单位		海东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5	70	82.00%	10分	5分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5	70	82.00%	10分	5分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撰写《中国高原康养发展报告》蓝皮书和《青海省海东市高原康养产业发展规划（2024-2035年）》在国内以正式出版物的形式向全社会传播“高原康养”全新概念。为高原康养发展事业提供理论支持。			已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书籍编写费用	≤83万元	≤83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编写2本文献书籍	2部	2部	20	20
		质量指标	规划符合海东康养实际	良好	良好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年	1年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康养服务水平	良好	良好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高原康养事业长远发展	良好	良好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升老年人满意度	≥95%	≥95%	10	10
	综合评定等级				总分	100	90
偏差及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填表人：张永琪				联系电话：			

说明：

1. 分值设定100分，其中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

2. 综合评价等级分为优秀（≥90分）、良好（90-80）、较差（80-60）、差（<60分）。

3. 三级绩效指标按需自行增减行。个别不涉及的二级指标可自行删除。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海东市民政局

填报时间：

项目名称		海东市老年活动中心和老年大学经费					
实施单位		海东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7	67	100.00%	10分	10分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7	67	100.00%	10分	10分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该资金用于缴纳2018年4月至2023年9月物业管理费以及办理不动产登记证需缴纳的契税。老年大学和老年活动中心现由第三方承接，运营方在办理《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时，需要提供老年活动中心和老年大学房屋产权证明，即			已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契税	≤61万元	≤61万元	10	10
			物业管理	≤6.5万元	≤6.5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涉及场所	2处	2处	15	15
			不动产登记证	2本	2本	15	1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年	1年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老年人老有所为、老有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老年人教学及文体健康提供服务，提升老年人生活品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度	≥95%	≥95%	10	10
	综合评定等级				总分	100	100
偏差及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填表人：张永琪			联系电话：				

说明：

1. 分值设定100分，其中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
2. 综合评价等级分为优秀（≥90分）、良好（90-80）、较差（80-60）、差（<60分）。
3. 三级绩效指标按需自行增减行。个别不涉及的二级指标可自行删除。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海东市民政局

填报时间：

项目名称		海东市养老示范基地设施采购项目					
实施单位		海东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57	756.618	99.90%	10分	10分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57	756.618	99.90%	10分	10分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海东市养老示范基地已建成，2024年开始运营，为满足海东市养老示范基地运营，需采购办公用品等各类设施设备。此资金用于设备购置。			已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成本制表	经济成本	项目成本	757万元	757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98%	≥98%	10	10
			购置设备数量	≥3000台（套）	≥3000台（套）	10	10
		质量指标	设备故障率	≤5%	≤5%	10	10
			安装工程验收合格率	≥95%	≥95%	10	10
			设备质量合格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年	1年	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国特色社	良	良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	≥15年	≥15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度	≥85%	≥85%	5	5
综合评定等级				总分	100	100	
偏差及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填表人：张永琪				联系电话：			

说明：

1. 分值设定100分，其中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
2. 综合评价等级分为优秀（≥90分）、良好（90-80）、较差（80-60）、差（<60分）。
3. 三级绩效指标按需自行增减行。个别不涉及的二级指标可自行删除。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海东市民政局

填报时间：

项目名称		海东市养老示范基地运营补助经费					
实施单位		海东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	80	100.00%	10分	10分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0	80	100.00%	10分	10分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海东市养老示范基地开始运营，养老示范基地共5.3万平米，设计床位数是1028位；目前院内有残疾人、特困人员共100，为了使养老示范基地正常运转，需支付水电、天然气以及维修费80万元。			已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草坪养护费用	≥8元/平米	≥8元/平米	10	10
			运营费用	80万元	80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供暖面积	≥53000平方米	≥53000平方米	10	10
			供电、水楼房	3栋	3栋	10	10
			入住人数	≥100人	≥100人	1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年	1年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老年人晚年生活幸福感	良好	良好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养老示范基地持续发展，入住率连续提高	良好	良好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已入住老年人满意度	≥85%	≥85%	10	10
综合评定等级				总分		100	100
偏差及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填表人：张永琪				联系电话：			

说明：

- 1. 分值设定100分，其中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
- 2. 综合评价等级分为优秀（≥90分）、良好（90-80）、较差（80-60）、差（<60分）。
- 3. 三级绩效指标按需自行增减行。个别不涉及的二级指标可自行删除。